

嘉義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嘉義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 府研綜字第 0980129830 號函核定

嘉義縣政府 98 年 9 月 14 日 府研綜字第 0980132778 號函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，特設置「嘉義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
 - (二)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
 - (三)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
 - (四) 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 - (五)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
 - (六) 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
 - (七)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(八)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
 - (九)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
 - (十) 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
 - (十一) 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
 - (十二) 道路、橋樑、大眾運輸之復原重建。
 - (十三) 農漁業之復原重建。
 - (十四)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
 - (十五) 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
 - (十六)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下設重建推動小組及重建諮詢服務中心，分別掌理前點所列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委員五十~八十五人，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相關局處主管、災區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民間團體代表、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。
前項災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人數五分之一。
- 六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- 七、 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 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